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5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方主任委員進呈	蔡委員宏郎	焦委員敬正
林委員富美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全安
姜委員榮慶	曾委員中山	鄭委員世賢(請假)
吳委員美滿	魏委員正宗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顏總幹事振標	姜代理副總幹事淋煌
許組長慈倫	張組長森穆	劉組長秋玲
楊組長明澤	陳主任鈴鈴	張主任松盛
劉主任庭州	施專員宏志	

主席：方主任委員進呈

紀錄：黃品瑄

一、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召集人、總幹事、副總幹事及各位同仁，大家好。本次會議，主要是針對白河區白河里補選的相關議案要提請委員會審議，在此先跟各位委員說明。另外有關市議會就去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合併公民投票於同日舉行，投票所產生之亂象，要求本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本會已於日前在總幹事、副總幹事及本會相關組室提供資料後向市議會提出，市議會所提諸多建議事項，相信副總幹事已有錄案，也請本會相關組室就去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合併公民投票，投票日投票所產生之缺失，能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反映，建請修法。現在就按照今天排定議程來進行，謝謝

## 二、報告事項：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定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重要時程如下：

- (一)108年9月12日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及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
- (二)108年9月12日至12月2日 受理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
- (三)108年9月13日至9月17日 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 (四)108年9月18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 (五)108年9月19日至11月2日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 (六)108年11月8日 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
- (七)108年11月13日前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
- (八)108年11月14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九)108年11月18日至11月22日 受理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十)108年12月3日前 審定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十一)108年12月9日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十二)108年12月13日前 審定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十三)108年12月13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
- (十四)108年12月14日至109年1月10日 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候

## 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 (十五)108年12月18日 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政黨號次抽籤
- (十六)108年12月31日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 (十七)109年1月1日至109年1月10日 辦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等
- (十八)109年1月11日 投票、開票
- (十九)109年1月17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 (二十)109年1月23日前 致送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證書

### 三、討論提案：

####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南市第 3 屆里長白河區白河里補選投票日期及其選務工作進程序表，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08 年 3 月 18 日南市民區字 1080297636 號函辦理。
-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準此，白河區白河里里長許秀雲，因賄選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處有期徒刑 1 年 6 個月，褫奪公權 2 年並宣告緩刑 4 年已於 108 年 2 月 23 日判決確定，經白河區公所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解除職務，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本補選案投票日期，擬訂為 108 年 5 月 11 日（星期六）舉行。

三、旨揭補選期間，訂自民國 108 年 4 月 6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20 日止，為期 1 個半月，白河區公所應成立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補選業務。

四、檢附「臺南市第 3 屆里長白河區白河里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一種（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 3 屆里長白河區白河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1 份，提請審議。

說明：為使有意參選臺南市第 3 屆里長白河區白河里補選之擬參選人，明白登記參選有關規定，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規定，擬訂本登記須知（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 3 屆里長白河區白河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但里長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得指定區公所辦理之，故旨揭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擬由白河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二、號次抽籤之時間定於 108 年 5 月 1 日，地點另由白河區選務作業中心擇訂，相關作業事項擬具如旨揭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 3 屆里長白河區白河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為維護臺南市第 3 屆里長白河區白河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之安全，爰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草案）一種。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南市第 3 屆里長白河區白河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調查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補選擬設置 2 處投（開）票所，設置數、地點均與第 3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時相同。檢附上項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調查表 1 份。(如附件)

二、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限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 3 屆里長白河區白河里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辦理臺南市第 3 屆里長白河區白河里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事宜，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之規定而訂定。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顏總幹事振標：

對有關地方制度法規定，辦理補選應於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辦理完成，是否能夠以半年為期，上半年度發生者，集中於 6 月中辦理；下半年度發生者，集中於 12 月中辦理，避免因為受限於需 3 個月內辦理完成，而造成困擾。

姜代理副總幹事淋煌說明：

有關地方制度法規定辦理補選，需於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辦理完成，如時間上許可，當然會將之合併一起辦理，在未修法前，本會也必須依法於規定期間內辦理完成。

主席裁示：

對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疑義事項，請民政局適時向內政部建議修法改進。

徐委員守志：

對本次委員會議資料有關報告事項內容，充分準備且明確，值得為本會工作同仁鼓掌鼓勵。

主席裁示：

對本會同仁工作上表現良好者，建議予以適度敘獎。

姜代理副總幹事淋煌：

這幾天有很多現任議員欲轉換跑道參選下屆立法委員者，來電詢問遷徙戶籍相關疑義事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5 條規定，在各該選舉區居住四個月以上方有選舉權，但立法委員係以臺南市劃分選舉區，故上開居住時間係以臺南市範圍計算之，惟依同條第 2 項但書，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則無選舉投票權。故候選人最遲須於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發布日 108 年 11 月 8 日（含當日）遷入欲登記參選之各該選舉區，始具備候選人資格。

主席裁示：

建議由本會發布新聞稿，就下屆立法委員選舉相關疑義事項，統一說明，提供外界參考知悉。

五、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